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建字第14號

原　　告　羿泰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明亮
訴訟代理人　熊健仲律師
複代理人　　毛鈺棻律師
被　　告　筌余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吳秀燕
訴訟代理人　王冠升
訴訟代理人　邱文男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11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參拾萬伍仟伍佰參拾伍元，及自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因承攬燁聯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燁聯公司）「煉鋼廠EAF2集塵系統效能提升設計、製造、安裝工程」（下稱燁聯工程），與燁聯公司於民國106年11月13日簽訂設備買賣合同（下稱燁聯合同），而欲將其所承攬之燁聯工程其中一部分工作即「燁聯鋼鐵風門安裝、火花捕捉器工程」、「燁聯鋼鐵風門安裝追加工程」交由原告承攬施作，但因兩造當時尚無施工圖，原告乃暫估承攬報酬於106年9月25日傳真給被告報價單1張（下稱「原告106年9月報價單」），嗣兩造確定承攬內容及報酬如原告107年3月6日、10日傳真給被告報價單各1張（下稱「原告107年3月報價單2張」），工程款分別為稅前新臺幣（下同）387萬4700元、70萬2000元，合計457萬6700元（0000000+702000=0000000）。而原告就「原告107年3月報價單2張」之工程，已自107年1月29日開始施工，至107年2月12日全部完工，且經燁聯公

司於107年9月26日驗收。但被告迄今僅於107年4月10日、107年4月30日、107年6月5日、107年6月20日給付原告共250萬元，被告自應再給付原告承攬報酬（稅後）230萬5535元（0000000*1.00-0000000=0000000），詎經原告多次催討，被告仍拒不給付等語，爰依據承攬、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30萬5535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被告為投標燁聯工程，於106年9月間請原告針對燁聯工程全部項目向被告報價，原告乃於106年9月25日提出「原告106年9月報價單」，被告乃據此向燁聯公司投標，並於106年11月13日與燁聯公司簽立燁聯合同，再將燁聯合同部分內容，委請原告根據原告106年9月報價單之內容，至燁聯公司之案場施工，即兩造於106年11月13日以原告106年9月報價單內容成立承攬契約。原告於107年1月下旬進入燁聯公司之案場施工不久即以缺乏資金繼續施工為由，不斷向被告索要工程款，被告迫於燁聯合同之壓力，雖明知原告尚有大量工程未完工，為使原告能繼續工作、儘速完工，仍陸續給付工程款予原告，前後累計達250萬元之鉅。原告竟變本加厲，將原本屬於同一契約內容之項目，片面割裂成項，虛增工程款後向被告請款，甚且出言恫嚇被告公司員工，兩造關係因此破裂，原告拒絕再進案場施工，被告為履行燁聯合同，乃另尋他人接替完成原告之工作。至原告所提出之「原告107年3月報價單2張」，乃原告片面將兩造間承攬契約之部分內容獨立成項並虛增工程款後所撰擬。原告就「原告106年9月報價單」之承攬內容，僅完成該報價單之第1、2、4、5項，應僅能向被告請求工程款123萬元，而被告已付原告工程款250萬元，其中逾123萬元部分，原告應返還予被告，且原告與被告訂立承攬契約後，未按約履行，致被告另委請他人完成工作，因此受有損害，被告就此保留對原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㈠被告承攬燁聯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即燁聯公司）「煉鋼廠EAF2集塵系統效能提升設計、製造、安裝工程」（即燁聯工程），並於106年11月13日簽訂如本院建字卷第63頁之設備買賣合同（即燁聯合同）

㈡被告將其所承攬之燁聯工程之工作交由原告承攬。（係燁聯工程之工作之一部分？或係全部？兩造有爭執）

㈢原告於106年9月25日傳真給被告如本院審建字卷第26頁之報價單1張（即原告106年9月報價單），嗣又於107年3月6日、10日傳真給被告如本院建字卷第43、45頁之報價單各1張（即原告107年3月報價單2張）。

㈣原告106年9月報價單1張及107年3月報價單2張上之「王執行長、張S」，均是被告訴訟代理人「王冠升」、訴外人「張綺佳」。

㈤被告於107年4月10日、107年4月30日、107年6月5日、107年6月20日先後已支付原告共250萬元。

㈥原告施作工程期間為107年1月29日至107年2月12日。

㈦燁聯工程於107年9月26日通過燁聯公司驗收。

㈧原告107年3月報價單2張（本院建字卷第43、45頁）內容「等同」原告106年9月報價單（本院審建字卷第26頁）之1、2、4、5項目。

㈨原告已完成原告107年3月報價單2張之全部項目之工作，即原告已完成原告106年9月報價單（本院審建字卷第26頁）之1、2、4、5項目。

㈩「假設」兩造承攬關係內容為原告107年3月報價單2張（本院建字卷第43、45頁），則被告應再給付原告承攬報酬230萬5535元（0000000*1.00-0000000=0000000）。「假設」兩造承攬關係內容為原告106年9月報價單（本院審建字卷第26頁），則被告溢付原告承攬報酬104萬1500元（0000000-0000000*1.05=0000000）

四、本件之爭點：

㈠兩造承攬關係內容為原告107年3月報價單2張（本院建字卷

第43、45頁）？或原告106年9月報價單（本院審建字卷第26頁）？

㈡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承攬報酬230萬5535元，有無理由？

五、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㈠兩造承攬關係內容為原告107年3月報價單2張（本院建字卷第43、45頁）？或原告106年9月報價單（本院審建字卷第26頁）

1.「假設」兩造承攬關係內容為原告107年3月報價單2張（本院建字卷第43、45頁），則被告應再給付原告承攬報酬230萬5535元（0000000*1.00-0000000=0000000）。「假設」兩造承攬關係內容為原告106年9月報價單（本院審建字卷第26頁），則被告溢付原告承攬報酬104萬1500元（0000000-0000000*1.05=0000000）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建字卷第139頁），是兩造間之承攬關係內容，應為被告抗辯之「原告106年9月報價單」或原告主張之「原告107年3月報價單2張」，二者其一，並無其他可能，合先說明。

2.原告於106年9月25日傳真給被告「原告106年9月報價單」後，被告承攬燁聯公司之燁聯工程，並於106年11月13日簽訂燁聯合同後，將其所承攬之燁聯工程之工作交由原告承攬，嗣原告再於107年3月6日、10日傳真給被告「原告107年3月報價單2張」之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建字卷第138頁），並有原告106年9月報價單、燁聯合同、原告107年3月報價單2張影本（見本院審建字卷第26頁、建字卷第63頁至第87頁、第43頁至第45頁）可證。而「原告106年9月報價單」載稱：「SUBJECT：燁聯鋼鐵集塵設備安裝工程」，並以顯目之粗體註明：「以下報價，已知道的工作項目抓大約的金額，如有增加項目另行報價」等語，有原告106年9月報價單（見本院審建字卷第26頁）可證。依此原告與燁聯公司間、兩造間之承攬時間順序，及原告特別於「原告106年9月報價單」以顯目粗體字加註上開字樣，足認原告主張被告交付其將要承攬之燁聯工程給原告承攬之時，因兩造當時均無施

工圖，原告乃暫估承攬報酬於106年9月25日傳真給被告「原告106年9月報價單」，應為事實，是兩造間之承攬關係應非以「原告106年9月報價單」為據。

3.原告於106年9月25日傳真給被告「原告106年9月報價單」，嗣又於107年3月6日、10日傳真給被告「原告107年3月報價單2張」之事實，及原告施作工程期間為107年1月29日至107年2月12日，原告僅有完成原告107年3月報價單2張之全部項目之工作，即原告已完成原告106年9月報價單之1、2、4、5項目之事實，暨被告於107年4月10日、107年4月30日、107年6月5日、107年6月20日先後已支付原告共250萬元之事實，均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建字卷第139頁），足以認定。而原告106年9月報價單之全部項目之報價為260萬6000元，其中1、2、4、5項目合計則僅為123萬元等情，有原告106年9月報價單（見本院審建字卷第26頁）可證。準此，在原告只完成「原告106年9月報價單」其中之1、2、4、5項之情況下，若兩造承攬關係係以「原告106年9月報價單」為據，則被告應只要給付原告123萬元之報酬即可，斷無可能於原告施作工程期間至「107年2月12日」結束「後」、且原告「107年3月6日、10日」傳真「原告107年3月報價單2張」「後」，再於「107年4月10日至6月20日」先後支付原告遠高於123萬元之「250萬元」之金額。可見原告主張兩造承攬關係以「原告107年3月報價單2張」為據，應為事實，被告始有可能於原告已完工退場「後」、並傳真給被告「原告107年3月報價單2張」之報價「後」，支付承攬報酬250萬元。至於被告雖辯稱係因原告威脅被告如不付錢，原告就拒絕繼續工作云云。惟查，原告施作工程期間僅至「107年2月12日」，被告竟於原告已無繼續施作工程下，仍於107年4月10日至6月20日，長達2個月之期間，在原告並無再進場施作工程下，陸續給付原告遠高於123萬元之250萬元之報酬，可見被告於107年4月10日至6月20日間支付之上開250萬元之款項，應是在明知兩造承攬關係以原告「107年3月6日、10日」傳真

之「原告107年3月報價單2張」為依據下所為之給付，而非是受原告威脅不繼續施工下所為之給付。

4.又「原告106年9月報價單」之細項1至9項之承攬報酬總額是260萬6000元等情，有「原告106年9月報價單」1紙（見本院審建字卷第26頁）可證。而被告承攬燁聯公司之燁聯合同之承攬報酬總額分2項，各為美元40萬元、新臺幣1200萬元，合計約新臺幣2400萬元等情，有燁聯合同（本院建字卷第63頁）可證。且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辯稱：燁聯合同其中美元40萬元部分係燁聯公司向合肥公司所承買之設備，並非被告施作之範圍，其餘新臺幣1200萬元之工程始為被告承攬範圍等語（見本院建字卷第142頁），堪認被告係以1200萬元承攬燁聯工程。據此，若兩造承攬關係係以「原告106年9月報價單」為據，則被告以1200萬元承攬燁聯工程，且將全數工程以260萬6000元轉包給原告，被告竟然可因「全部轉包」獲取約940萬元之高額利潤，顯非合理。且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辯稱：原告有與燁聯工程相關之專業，被告並無此相關施工經驗云云（見本院建字卷第141頁），倘被告並無燁聯工程相關經驗，反而是原告有相關之專業，被告竟在無專業與經驗下，可以用1200萬元之高價承包燁聯工程，再以260萬6000元之低價「全部轉包」給有專業及經驗之原告，更匪夷所思，可見被告辯稱兩造承攬關係係以「原告106年9月報價單」為據，並非事實。

5.再者，「原告107年3月報價單2張」之內容等同「原告106年9月報價單」之「1、2、4、5項目」，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39頁）；而被告以1200萬元承攬之燁聯工程之內容等同於「原告106年9月報價單」之全部項目內容，又「原告106年9月報價單」總額260萬6000元，其中「1、2、4、5項目」共123萬元，均如前述。依此計算「原告106年9月報價單」其中「1、2、4、5項目」123萬元，占「原告106年9月報價單」總價260萬6000元約47%（0000000/0000000=0.47...）。而1200萬元燁聯工程之47%為564萬元（00000000*0.

47=0000000），接近原告主張之兩造承攬關係之「原告107年3月報價單2張」合計之金額稅前457萬6700元，且依此金額，被告尚有約100萬元（0000000-0000000）之中間差額可以作為扣除稅賦及相關開銷成本後之利潤，顯然較以「原告106年9月報價單」為據符合常情。

6.綜上，兩造承攬關係內容應為「原告107年3月報價單2張」。

㈡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承攬報酬230萬5535元，有無理由？

1.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約定由承攬人供給材料者，其材料之價額，推定為報酬之一部。」民法第490條，定有明文。經查，原告已完成原告107年3月報價單2張之全部項目之工作之事實，及「假設」兩造承攬關係內容為「原告107年3月報價單2張」，則被告應再給付原告承攬報酬230萬5535元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建字卷第139頁），而本院認定兩造承攬關係內容為「原告107年3月報價單2張」，業如前述，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承攬報酬230萬5535元，應有理由。

2.被告雖主張證人王冠韶可以證明被告所述事實云云，惟查，證人王冠韶為被告公司負責人王吳秀燕之子，被告公司代理人王冠升之弟，被告公司為其3人等之家族企業等情，業據證人王冠韶證述明確（見本院建字卷第170頁），依此利害關係，難認證人王冠韶證述之證明力，與被告自己之陳述之證明力，有何區別。且證人王冠韶於本院審理時證述：伊就燁聯工程、兩造承攬之爭議，均是聽聞被告公司代理人王冠升、及訴外人張綺佳等人之陳述等語（見本院建字卷第167頁至第172頁），自不能以證人王冠韶聽聞之詞佐證被告之說詞。再者，證人王冠韶於本院審理時證稱：被告公司就國內工程之利潤係抓20至30%等語（見本院建字卷第168頁），反而足認本件應無被告以1200萬元承攬燁聯工程，並以「原告106年9月報價單」之260萬6000元「全部轉包」給原告，

賺取差額高達460%之利潤之情事。是證人王冠韶之證述，不能對被告為有利之認定。

六、綜上所述，原告基於承攬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30萬5535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07年1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即屬正當，應予准許。

七、本件事證業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或調查之證據，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7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4　　日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施盈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4　　日

書　記　官　林豐富